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
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向教育局遞交之的意見

(1) 制定明確的學位化時間表，重視教師專業發展

- 委員會同意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資歷提升至學位及已受訓水平，有助提高香港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惟報告未有建議具體的學位化時間安排。我們明白教師資歷提昇需有相關配套支援，包括幼兒教育學位數量和相應的薪酬，不能操之過急；因此，我們建議教育局於五至十年內訂立明確和按部就班的時間表，全面提高幼兒教師入職的學歷要求，包括要求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學士學位、提供進修津貼予現職教師、檢視培訓教師的配額及質素、優化教學與非教學人員編制、規劃文憑及學位教師薪酬架構，讓幼稚園師資分階段達致學位水平，以優化幼兒教育素質，亦可讓幼稚園及有志投身幼兒教育專業的人士能及早預備。建議每校宜在 2017 年有最少 50% 老師達學位水平。
- 委員會建議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訂立每三年約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軟指標，與中、小學看齊，但幼稚園情況與中、小學不同（例如中、小學教師有空堂時間，幼稚園教師則沒有），每年 50 小時的時數對許多幼稚園教師和校長其實頗為吃力，而所謂的「軟指標」和進修模式定義亦較為含糊。我們認為，鼓勵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同時亦必須具相應的人手和資源配套支持，減輕教師和校長的壓力。當局必須與業界商討人手、進修時數及其他配套的安排，共同制定具適切目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2) 審視人手編制，定立基本人事架構

- 委員會多次提到「大型幼稚園」、「小型幼稚園」，並就人手需求、薪酬機制作出建議，惟報告卻並未對「大型」、「小型」作具體定義。我們認為，當局應重視「小型幼稚園」的聲音和所面對的問題，確保它們有充足資源和人手提供優質教育；建議制定完整的基本人事架構，每校均應有校長、副校長/主任、教師，並按幼稚園的大小和需要按比例增減資源和人手，確保優質管理（詳見附表一及二）。
- 報告指長全日制幼稚園可獲額外資源聘請一至三名人員，惟並未指明該些人員是否屬教學人員，建議當局清楚訂明該些人員的性質及學歷和專業要求，讓校方能盡早作出合適的人事安排。

(3) 照顧兒童和家庭的多元需要，加強校內、外的支援

- 我們喜見委員會建議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和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津貼及支援，除此以外，建議加強幼稚園的社工服務，支援兒童和家庭的社交、情緒和育兒的需要。
- 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一個跨局／部門的平台，讓各相關部門（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等）共同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措施提供意見。除著重縮

短輪候學前復康服務的時間外，確保潛藏於幼稚園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能及早得到支援同樣重要。建議於每間幼稚園增設一名特殊教育老師提供在校支援，同時由教育局統籌設立專家支援隊(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持特殊教育資歷的老師)，定期到訪學校，進行及早識別、診斷與輔導，並為個別特殊需要兒童建立個人發展檔案，及進一步為家長、老師定期舉行教育講座及提供支援服務。

- 教育局應增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Integrated Programme)名額，並推廣至幼稚園，以改善學前弱能兒童服務不足的問題。有關計劃收納輕度弱能的幼兒，必須配套適切的环境設施和人力資源，例如：提供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置備個別輔導的環境、器材和物資，以便與到校支援的醫療專業團隊互為協作。另外，儘快協助幼稚園轉介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至合適的服務(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免浪費孩子的黃金學習時間，及錯失最有效的時機。
- 儘快增加培訓課程，鼓勵大學/學院每年提供二至三個有關特殊教育的課程，支援教師專業培訓，鼓勵持續進修，長遠目標應讓所有幼稚園教師擁有適當的特殊教育培訓。
- 加強幼稚園多元均等性，讓半日、全日和長全日的幼稚園都能得到均等的資源以能持續發展，讓不同家長均能選擇真正切合他們需要的幼兒教育模式和服務。

(4) 穩定校舍供應，仔細考慮共用校舍安排

- 委員會提出讓小學與幼稚園共用校舍作為穩定校舍供應和加強幼小銜接的方法之一，可予考慮，但政府必須仔細評估各項配套安排，例如幼稚園學生和小學生體能發展的成熟程度不同，並不適宜共用操場等設施；此外，亦應有相關措施避免幼稚園課程「學校化」(schoolification)。
- 長遠而言，政府應規劃興建全面切合幼兒身心發展需要的幼稚園校舍。

(5) 推動幼教研項目，本土民情，本土考慮

- 報告多次引用外國研究，但各地社會面貌與政經條件不同，研究結果只能作為參考，未必能完全套用於香港實況。例如香港婦女就業是社會普遍現象，雙職家長比比皆是，對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需求甚殷，此情況在外國並不常見；因此，只以海外研究佐證全日制及半日制成效並不能全面反映本地社會的實際需要。尤幸委員會亦建議鼓勵本地進行更多研究，我們促請教育局盡快成立研究及政策協調部門，專責研究幼兒教育政策及幼兒發展相關議題，協調各項有關 0-8 歲幼兒的教育、服務及醫護政策，以實證為本，規劃香港的長遠幼兒教育發展，包括課程、服務模式、人力需求、婦女勞動力等，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正確幼兒教育觀的認識與重視，讓家長懂得作出适合自己及子女的選擇，最終目的為推展優質教育。綜觀美國、英國、澳門，甚至韓國也有專責研究部門協助制定教育政策，從不同角度考慮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

(6) 加強協作宣傳，提高家長參與和教育

2015 年 7 月 31 日

- 當局應加強政府、學校和社區協作，鼓勵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並透過如家長教師會、研討會、課程和媒體宣傳等策略，教導家長幼兒發展的需要。
- 為幼稚園設足夠的人力資源配套，例如輔導員和社工等，支援兒童與家長。

(7) 盡快成立常規化的督導委員會

- 當局應盡快成立常規化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幼兒教育的各個持分者代表及跨界別的專業人士，確保能發揮監察、評估、檢視政策和建議的功能。

附表一、建議的幼稚園基本人事架構（半日制）

	校長	副校長 (每校均 設，不 只限於 大校)	課程主任	教師 (1:15)	支援教師	其他非教 學支援人 員 (包括 電腦技術 支援、護 士、輔導 員等)	文書人員	校工 (1:50)	建議特殊 教育老師 (如推行 兼收弱能 兒童計 劃；必須 學位或以 上)
大校 (≥300 位 學生)	1	2	3	20+	4+	2	3	6+	3
中校 (120-299 位學生)	1	1	2	8-20	3+	1	2	2.4+	2
小校 (45-119 位學生)	1	1	1 (如多 於 80 位 學生)	3-8	2+	0.5	1	1+	1

附表二、建議的幼稚園基本人事架構（全日制）

	校長	副校長 (每校均設，不 只限於大校)	課程主任	教師 (1:15)	支援教師	其他非 教學支 援人員 (包括 電腦技 術支 援、護 士、輔 導員 等)	文書 人員	校工 (1:25)	炊事員	建議 殊教 老師 推行 收兒 童計 劃； 必須 學位 以上)	特 育 教 師 (如 兼 能 計 劃 或 位 上)
大校 (≥200 位 學生)	1	2	3	14+	3.5+	2	3	8+	2	3	
中校 (80-199 位學生)	1	1	2	6-14	2+	1	2	3.2+	2	2	
小校 (30-79 位學生)	1	1	1 (如多 於 60 位 學生)	2-6	1+	0.5	1	1.2+	1	1	